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資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2,012,405股，即賦予權利出席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資本重組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的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資本重組	2,486,117,077 (99.93%)	1,805,504 (0.07%)	2,487,922,581 (100%)

由於逾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生效與否將視乎法院聆訊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